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蔡琦姻

電話：(02)27333141 分機：6938

電子郵件：chiyin@mail.ntust.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秘字第113010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

主旨：為強化本校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法治觀念，茲訂於本（113）年11月8日（星期五）舉辦專題演講，請依說明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政(一)字第1130063099A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正職與兼任之行政人員（含主管）年度內上至少50分鐘（1堂課）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相關課程，如附件。
- 二、為強化本校行政同仁均具法治觀念並熟稔相關規範，於本（113）年度辦理實體專題演講，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至4：30
 - （二）地點：國際大樓1樓 IB-101會議室
 - （三）講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邱獻民檢察官
 - （四）講題：「校園廉政宣導」
- 三、原則上請本校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約用人員、計畫助理）參加實體研習課程，倘不克出席請自即日起至11月底止前往「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研習線上廉政相關課程，完成後逕以電子郵件通知人事室鄭惠娟小姐辦理登錄（jiuan@mail.ntust.edu.tw）。
- 四、參加全程實體研習課程者將登錄學習時數3小時（華夏科大同仁如需研習證明將於會後提供），並提供餐盒（限定線上報名者）。請同仁於本（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

班前，登入人事室內部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s://pa.ntust.edu.tw/Intranet/>)；本校計畫助理及華夏科大
同仁請將報名資訊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秘書室承辦人蔡琦姻
小姐 (chiyin@mail.ntust.edu.tw)。

五、歡迎本校及華夏科大之同仁報名參加。

正本：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本校職員工、專案計畫助理(校內以mail通知)
副本：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秘書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協進

電話：(02)7736-5832

電子信箱：hc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300630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切結書(範本)、附件2_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辦理法令宣教情形調查表

主旨：有關監察院請本部就所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加強法令宣教一事，請依說明三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3年6月17日院台司字第1132630209號函辦理。
- 二、歷年監察院調查案件發現，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知應受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範之情形，所在多有，茲說明如下：
 -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此有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在案。然監察院歷年調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不諳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欠缺個人已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認知，以致兼職、經營商業、收取工程回扣涉嫌貪污觸犯刑章等情事，層出不窮。率多表示校方在其就任前或任職之期間，並未給予及時與適當之宣導，致不清楚上開法令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因而誤蹈法網。足見對於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範之法紀宣教工作顯有不足。
 - (二)對全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除應加強上開各項法令宣導，首重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前之職前宣教講習，不宜任由各校僅採「紙本傳閱」或以「移交清



冊」等消極方式應付了事，亦可考慮是否比照現行公務員環境教育、財產申報、資安講習之例行作法，責成各校每年均需有一定時數之宣導課程，相關教師需確實簽名到課，務使所有受規範之教師均可得知悉，自我提升守法觀念，及時警惕，避免類此違法情事再次發生。

三、為落實本部所屬公立學校對兼任行政職務者之法令宣教，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未落實執行者，將行文糾正要求改善，並列為行政考核事項：

- (一)請於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前辦理法令宣教，並要求簽名具結；或於就職時進行書面切結(如附件1)，切結書格式得自行調整或新增其他注意事項。
- (二)請要求包含正職與兼任之行政人員(含主管)，年度內上至少50分鐘(1堂課)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線上課程；或由學校舉辦廉政倫理相關課程，並要求上開人員到課簽名。
- (三)請於每年12月31日前填覆本部「所屬公立學校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辦理法令宣教情形調查表」(如附件2)並提供佐證資料，免備文寄至本部政風處公務信箱(ethics@mail.moe.gov.tw)，俾勾稽辦理情形。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